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达县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703202400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教学黑板	10	套	1300	13,000.00	具体 配套 设备 及参 数要 求详 见招 标文 件
多媒体黑板	2	套	28000	56,000.00	
计算机室课桌椅 子	35	张	550	19,250.00	
计算机室课桌椅 子	70	把	200	14,000.00	
理论教室课桌	500	张	780	390,000.00	
理论教室课桌椅 子	1000	把	250	250,000.00	
电子技术综合实 训考核设备	5	套	88000	440,000.00	

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5	套	158000	790,000.00
移动除尘净化系统	2	套	12000	24,000.00
焊接工位	2	工位	5800	11,600.00
逆变式数字手弧/氩弧焊机	2	套	11000	22,000.00
逆变式数字化气体保护焊机	2	套	13800	27,600.00
IGBT 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2	台	15000	30,000.00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16000	32,000.00
电缆线 1	24	米	300	7,200.00
电缆线 2	120	米	200	24,000.00
配电柜	2	个	1500	3,000.00
空开	16	个	40	640.00
桥架	40	米	32	1,280.00
焊接用线缆	24	米	11	264.00
电焊钳	16	把	30	480.00
手套	10	双	30	300.00
电焊保护面罩	20	个	35	700.00
钢焊条	16	公斤	32	512.00
不锈钢焊条	16	公斤	45	720.00
防烫阻燃工作装	10	套	220	2,200.00
电焊保护面罩手持式	10	套	45	450.00
工具柜	2	组	2200	4,400.00

工具车	2	组	700	1,400.00
电焊护目白玻璃	200	片	2	400.00
电焊护目镜片	80	片	22	1,760.00
焊接操作架	2	套	3500	7,000.00
实训室文化建设	1	套	2500	2,500.00
双工位工作台	12	套	10000	120,000.00
重型方钢台虎钳	24	台	1200	28,800.00
环保除尘式砂轮机	2	台	3680	7,360.00
划线平板	3	块	450	1,350.00
划线放置桌	2	张	1800	3,600.00
深度游标卡尺	3	把	468	1,404.00
扁锉刀 1	24	把	18	432.00
扁锉刀 2	24	把	13	312.00
三角锉	24	把	13	312.00
圆锉 1	24	把	15	360.00
圆锉 2	24	把	14	336.00
什锦锉	12	套	28	336.00
锯弓	24	把	27	648.00
锯条	5	箱	280	1,400.00
扁铲	24	把	22	528.00
毛刷	24	把	5	120.00
钢丝刷	24	把	4	96.00
划针	24	把	10	240.00
钢尺	24	把	5	120.00
麻花钻 1	24	套	50	1,200.00
麻花钻 2	24	套	450	10,800.00
丝锥	24	套	78	1,872.00

铰刀	24	套	120	2,880.00
铰手	24	把	75	1,800.00
千分尺 1	12	把	68	816.00
千分尺 2	12	把	80	960.00
千分尺 3	12	把	100	1,200.00
千分尺 4	12	把	135	1,620.00
游标卡尺	12	把	82	984.00
万能角度尺	12	把	210	2,520.00
百分表及磁性表座	12	套	250	3,000.00
工具货架	2	组	500	1,000.00
台式钻床	2	台	4500	9,000.00
立式加工中心	2	套	388000	776,000.00
数控车床	2	套	188000	376,000.00
人体全身层次肌肉附内脏模型	2	套	12000	24,000.00
新型基础护理模型	2	套	3000	6,000.00
高级压疮(褥疮)护理模型	2	套	2000	4,000.00
高级全功能老年护理人(男性)	2	套	5800	11,600.00
牙护理保健模型	2	套	2500	5,000.00
护理床	5	张	2790	13,950.00
床垫(棕垫)	5	个	600	3,000.00
被褥	5	套	200	1,000.00
三件套	5	套	250	1,250.00
治疗车	5	台	1300	6,500.00

床头柜	5	套	800	4,000.00
不锈钢担架平车	2	台	3860	7,720.00
轮椅	2	张	800	1,600.00
体测仪	2	台	8000	16,000.00
血糖仪	2	台	550	1,100.00
血压计(自动)	2	台	500	1,000.00
听诊器	2	个	210	420.00
行走辅助器	2	个	470	940.00
不锈钢操作台	3	个	12000	36,000.00
不锈钢器械柜	2	个	8500	17,000.00
不锈钢方盘	5	个	180	900.00
不锈钢换药碗	3	个	120	360.00
不锈钢纱布罐	3	个	200	600.00
不锈钢镊子筒 (倒椎形)	3	个	138	414.00
冷喷机	2	台	600	1,200.00
消毒柜	2	台	3800	7,600.00
美容床(带胸洞)	2	张	1200	2,400.00
睡试洗头床	2	张	2200	4,400.00
美容院小推车	2	台	350	700.00
智能数码烫发机	2	台	2600	5,200.00
皮肤检测仪	2	台	8800	17,600.00
超声波导入仪	2	台	2600	5,200.00
美容灯	5	台	350	1,750.00
头模	5	个	300	1,500.00
支架	5	个	100	500.00
电子秤	1	台	120	120.00
烫发手推车	2	台	700	1,400.00

吹风机 1	5	台	150	750.00
直发器	5	把	258	1,290.00
理发椅	5	张	1500	7,500.00
剪刀	5	把	380	1,900.00
牙剪	5	把	388	1,940.00
电推剪	5	把	520	2,600.00
烫发加热器	2	台	1200	2,400.00
造型卷棒	15	把	700	10,500.00
电子式喷雾机	4	台	680	2,720.00
剪发镜台	5	个	800	4,000.00
烫染镜台	1	组	1600	1,600.00
剪发工具柜	4	个	260	1,040.00
吹风机 2	5	把	430	2,150.00
大工凳	5	个	150	750.00
烫染专用夹	30	个	20	600.00
染发刷	5	个	9	45.00
调色碗	5	个	25	125.00
毛巾消毒柜 1	1	台	800	800.00
塑料围布	10	包	40	400.00
毛巾架	1	个	200	200.00
毛巾消毒柜 2	1	台	800	800.00
冷热喷雾机	1	台	600	600.00
美容床套	8	套	400	3,200.00
合计			3799896.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99896.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同时乙方应随货附带合格文件或者资料。

(三) 货物出现瑕疵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及使用安全要求，否则，按质量不合格进行认定和处理。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生效后，货物安装完成5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调试成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3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质保期满2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二）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含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2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达县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南外汉兴大道南 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碧东花园

段570号

B幢一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达州达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账号: 22506101040012655 账号: 125320225530

电话: 0818-2190300 电话: 15281880997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